



問 樵 120 期

發行人：陳漢銘
本期主編：黃心儀
編輯小組：輔導室
期別：109 年 4 月
本月主題：網路成癮
輔導工作委員會

什麼是網路霸凌？

網路霸凌指的是，透過上傳文字、照片、影片等形式，持續的對他人嘲笑、辱罵、騷擾、毀謗或威脅，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。經常在校園中見到的網路霸凌行為包括像是，在網路上留言嘲笑某位同學的長相或穿著、上傳他人出糗、被欺負、移花接木，或不雅的照片與影片；張貼羞辱、謾罵的文字；散播不實謠言；或爆料他人隱私、舉辦線上惡意投票，或是成立「反某人社團」等。

很多霸凌者認為網路上的互動對真實世界沒有影響，所以他們會做出現實生活中不敢做的事，說出不敢說的話，實際並非如此。

霸凌者的法律責任

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，網路霸凌的行為可能會涉及《刑法》中的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罪嫌；以下列舉可能涉及的網路霸凌行為，以及所觸犯的法律規定。

- 發表或散播批評、誹謗、不實的言論，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：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民法侵權行為。
- 發表警告、恐嚇的言論：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上傳散播不雅、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／影片，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：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妨害秘密罪、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。
-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：刑法傷害罪。
- 公布他人個資，包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妨害秘密罪。
- 盜用他人帳號（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）：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。

影片推薦

人肉搜索

一名父親在十六歲女兒離奇失蹤之後，登入女兒的電腦，試圖透過臉書、Instagram 與信箱等記錄的蛛絲馬跡來拼湊真相。沒想到在搜尋的過程中，他卻意外發現許多女兒不為人知的一面，這才驚覺她早已和自己所認知的模樣相差甚遠。

失蹤案件亦曝光在社會及社群的高度關注中，就在警方調查毫無進展、看似走投無路之際，傷心欲絕的父親也發現越來越多可疑證據。他該如何憑藉網路科技的力量找出真兇、挽救即將失去的一切呢？



我們應該知道的網路禮儀

一、言論：

網路上的言論有幾個特別需要注意與遵守的規範：如應該要尊重他人，切忌出現揭露他人隱私的言論；不宜在網路上不經當事人同意公布他人資料；在網路互動上不要使用過度激烈的言詞，以免造成謾罵攻擊；不可在網路上散佈謠言，若有謠言傳來，也要要求自己當一個停止謠言的智者，不轉寄謠言信件。

網路禮儀的內容就像日常生活裡的禮節一樣繁多而瑣碎，然而基本原則是相同的，便是「尊重」。在現實生活中，只要懂得尊重，行事為人便不容易失禮。在網路上也是一樣，不管是在發言、使用、應對互動上，只要秉持著尊重的態度，便可使使用者個人與互動對方都相當愉快。

二、使用者禮儀：

是建立在「不僅讓自己使用網路方便，也使他人使用網路自在」的互重基礎上。首先是「頻寬」，使用網路時，若頻寬與他人共享，在使用上要特別注意傳送檔案大小。若多人使用網路、頻寬擁擠時，不宜傳送或下載大型檔案，而是利用網路不繁忙的時候進行。再者，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，若對方打字動作慢、語法有誤，應表現友善的態度，包容網路新手，並可協助對方逐漸熟悉網路操作。切忌嘲笑對方，甚至將之公諸於網路上，這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
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

活動花絮



109/4/14 大學模擬面試，高三同學積極練習，加油！

